

法國中小學禁用手機，法案成效引疑慮

駐法國代表處教育組

由共和國前進黨（LRM）提出的中小學校園禁用手機草案於 7 月 30 日在國會正式通過，將於 2018 年 9 月生效，在初中及小學實施，至於高中則由各校自行決定。

這項政策是法國總統馬克宏的競選承諾，也顯示了政府的強烈決心。不過左右陣營都有批評聲浪，指其僅為「政治宣示」，了無新意且效用低微，這種意見近日也在網路上捲土重來。《世界報》特此為讀者介紹法條內容、新法上路後與現況之差異，以及可能引發的問題。

「校園內手機使用之限制」法案包括以下四點：

- 一、在初中及小學內禁止使用任何行動裝置（手機、平板、手錶等）採用禁令與否由高中自行決定。
- 二、身障生不在此限，且各校可依「教學用途」自行判斷是否使用行動裝置。
- 三、違反規定可沒收手機。
- 四、新舊情況比一比。

然而，在反對者眼中，新法案並不會帶來什麼改變。網路甚至有謠言指新法上路後將比現況更為寬鬆，但皆為錯誤資訊。

首先，法國教育法自 2010 年起禁止在「任何教學活動中及校規限制的地點內」使用手機。因此，若校規未明確限制手機使用，教師或學監（surveillant）事實上並不得於下課時間沒收學生手機，但新法案則為手機沒收提供了法律依據。

其次，舊有法令允許手機使用，只針對特例加以限制，但在新法規之下，除非經特別允許，否則原則上完全禁止手機。由於某些學校已經禁用手機，新法令的象徵意義在於使沒收手機有法規依據。根據教育部統計，約一半的初中早已有相關規定。

再者，學校從前必須以校規明確界定禁用手機的地點（走廊、操場、餐廳、圖書館等地），但新法上路後，則必須在校規內指出允許行動裝置使用之特例。

校規由校長制定，若要修改，必須召集教師、市長及家長代表等校務委員會成員，將修改部分交付表決。即使反對者的看法正確，各

校之後將修改校規，但要說新法令為手機使用開了一扇大門，是言過其實了。

新法上路相關疑慮

整項措施的關鍵，在於如何配合新的手機限令。校方需要學監執行校規，也需要置物櫃讓學生放置手機，然而前者人數不斷減少，後者數量也成問題。法國校長聯會（SNPDEN）秘書長 Philippe Vincent 在 2017 年 12 月即指出，法國有「5,300 所公立學校，每校平均 500 名學生，這樣就是將近 3 百萬個置物櫃，」這對負責維持學校運作的省議會也是一筆龐大的財務支出。

此外，有教師和教師聯會擔心這項法令會引領 BYOD (Bring your own device) 風潮，鼓勵學生攜帶自己的行動裝置，並且讓企業更容易以「教育科技」的名義在校園內推銷產品。然而，以現狀而言，這樣的憂慮不過是空穴來風。事實上，校園數位環境讓某些老師能透過手機點名，中學生則能在智慧型手機上使用 Pronote 這個軟體來管理自己的學習行事曆；根據其設計者表示，未來將會有近 6,600 間學校採用 Pronote。

該法案的報告人（rapporteuse）為共和國前進黨的 Cathy Racon-Bouzon 議員，她希望歸還手機的場合能夠成為一個請家長到校的時機，然而多數情況下，讓孩子帶手機的正是他們的父母。

譯稿人：駐法國代表處教育組

資料來源：2018 年 8 月 1 日，《世界報》